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18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89,548,730股计算。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马赴江	董事长	50-80
2	王胜	董事、总裁	30-50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0-20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20
5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10-20
6	王咏帆	副总裁	10-20
7	彭松	总裁助理	5-10
8	谢朝晖	总裁助理	5-10
合计	-	-	130-2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18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赴江	董事长	378,300	500,054	0.0046%
2	王胜	董事、总裁	216,100	300,105	0.0026%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79,100	100,048	0.0010%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000	100,975	0.0009%
5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78,700	104,855	0.0009%
6	王咏帆	副总裁	72,600	100,068	0.0009%
7	彭松	总裁助理	35,900	50,280	0.0004%
8	谢朝晖	总裁助理	40,000	50,800	0.0005%
合计	-	-	977,700	1,307,185	0.0118%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实施期内,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97	广汇汽车	A股 停牌	2024/7/18			
110072	广汇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7/18			
110072	广汇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8			

●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为0.78元/股,自2024年6月20日至7月1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退市可转债应与其退市公司股票在同一交易日进入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70号、2024-082号、2024-083号、2024-084号、2024-085号、2024-086号、2024-087号、2024-091号、2024-093号、2024-101号、2024-102号公告。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关于对可转债事项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 2024年-2026年可转债利息,后续依然有付息及本金偿付义务,近期公司将进行2024年度可转债付息,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2024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目前回售条款尚未生效。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期间暂停可转债转股,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在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2、对于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广汇转债,证券代码:110072)自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7月17日,"广汇转债"价格45.76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52.00元,转股溢价率为-11.99%。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广汇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广汇转债"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广汇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广汇转债" 自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截至2024年7月17日,"广汇转债"价格45.76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52.00元,转股溢价率为-11.99%。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二)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四)公司已于2024 年7月13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811,200股,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52,063,853.67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37,646,811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广汇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811,200股,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52,063,853.67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增持前		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6月30日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	2,637,646,811	32.52	2,692,010,010	32.47

备注:1、增持期间,广汇集团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购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增持后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89,548,730股计算。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广汇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内,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广汇转债"向下修正条款。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

●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8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目前,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提升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8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7月18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广汇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009,7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009,7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公司")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3,72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54,865,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694,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71,16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4名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32,009,7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9.22%,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归属限制性股票287,24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归属,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7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5,152,735股变更为81,626,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贾维兴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申请书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容知日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容知日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009,76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聂卫华	14,892,678	18.25	14,892,678	0
2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1.57	9,445,545	0
3	贾维银	7,375,041	9.04	7,375,041	0
4	贾维兴	296,499	0.36	296,499	0
合计		32,009,763	39.22	32,009,76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009,763	36
合计		32,009,76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4年第2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6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0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2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9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6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3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0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1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	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6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银华中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6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	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0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3	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5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7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8	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73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4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2	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银华顺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3	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	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9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	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银华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